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了解,公司定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活动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活动地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瑞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约方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3年4月16日前与公司董秘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陈丹峰
电 话:0575-86226885
传 真:0575-86288588

邮箱:office@chinaring.com.cn
地 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 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3. 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4. 参与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瑞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约方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3年4月16日前与公司董秘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1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一致行动人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九华投资”)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等综合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九华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九华投资根据前期增持计划,于2013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81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0.39%,平均价格为10.71元/股。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3-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44,333,58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集团于2012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岭支行”),为其向建行长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12年3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的通知,兴长集团于2013年4月8日解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1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4月9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详情可参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参看《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小龙先生和Jie Zhao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1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5月14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即: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以现金8,000万美元购买iTalk Holdings, LLC持有的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以及DTMI, iTalkBB Canada 和iTalkBB Australia 100%的股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部门较长时间的审批,晚于公司原定计划,公司有关本次收购原有的业务安排受到了一定影响。2012年10月,出于尽快推进收购双方业务融合、尽少影响公司的业务规划,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商业利益的考虑,经双方管理层商研同意,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计划提前进行了部分业务整合:将iTALK Global的北京全资子公司爱博信科国际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博”)的研发业务整合至网络科技。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合作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2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因本次业务提前整合产生的债权债务、收益和成本均由实施前主体承担。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网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为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业务安排不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需要审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合计4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16.86万元。按照合同签署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0美元折合人民币634.10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网络科技成为网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网络科技与iTALK Global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业务整合的一部分,是构建公司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管理架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一个环节。上述业务安排的先行实施,是公司针对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晚于预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海外互联网综合平台的业务整合。

第二,交易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果在2012年12月31日以前,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实施完毕,自协议签署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业务转移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归网络科技100%享有;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由于本次业务转移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仍属于iTALK Global享有。”上述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业务整合的一部分,上述业务安排的先行实施,是公司针对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晚于预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海外互联网综合平台的业务整合。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约450万元;

3. 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披露的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7.36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三、业绩预盈原因:
1.受甲酸、尿素等化工原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使得同比上年同期销售毛利有所增长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支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所属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00万元,而上年同期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3-01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及实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3月22日、3月28日刊登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3年3月22日-2013年3月2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84,779份现金选择权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行权申报,至2013年4月10日已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和资金交收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3-01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投资者做好跨市场转登记 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白云山”)的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已于2013年4月10日实施完毕。

本公司股东于换股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所持有的每1股本公司股票将转换为0.95股广州药业A股的股票。由于广州药业A股股票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转换为广州药业A股股票后将登记至该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中(简称“跨市场转登记”)。关于换股及跨市场转登记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本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为保证跨市场转登记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如下工作:

一、一般投资者提前做好沪深A股股票账户信息的填写提交工作

广州药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证券公司收取股东托管在各证券公司的除特殊账户以外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一般投资者”)的沪深A股账户对

应。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申报信息将股票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其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特殊投资者应尽快做好沪深A股账户信息的填写提交工作

对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被限制交易(包括限售股、司法冻结股份等)的投资者,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账户、QFII账户、RQFII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全国社保基金账户等)(上述投资者以下简称“特殊账户”),其沪深A股账户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收集,再由广州药业提交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初始登记。

请以上特殊投资者准确填写附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特殊投资者账户信息表”并于截至时点截至时点将另行公告前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请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填写,即同一投资者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每一证券账户应单独填写表格。请填写前仔细阅读表格后填写说明,因未及时向本公司提交账户信息表或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的,特殊投资者今后将向广州药业主张权利。由此导致的上市流通时间延迟、价格波动损失由特殊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谯勇、高燕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邮政编码:510155

电话:020-87062599

传真:020-8706369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附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者账户信息表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公告内容及表后填写说明。请于截至时点截至时点将另行公告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送达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谯勇、高燕珠,电话:020-87062599,传真:020-87063699,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155。

股东持有人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注1)

股东性质(注2)

持有白云山股数(注3)

总股数:
限售、冻结、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股数:
转出的深圳证券账户

深市证券账户名称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对应托管席位名称

对应托管席位号码

沪市证券账户名称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对应托管席位名称

对应托管席位号码

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机构盖章:
托管机构盖章